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2020 年环境监测计划

一、编制依据

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全面掌握公司污染物排放状况，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履行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根据汉川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监测计划。

二、编制目的

环境监测是企业搞好环境管理，促进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主要保障。通过定期的环境监测，了解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可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而有利于监督公司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设施的运作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公司应查清本单位污染源、污染物指标及潜在的环境影响，制定环境监测方案，并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记录和保存原始监测数据。

（二）公司要高度重视环境监测工作，合理安排监测时间，保证监测采样时生产经营环境客观、真实。

（三）公司要对环境信息及监测结果进行公开，并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要及时掌握本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监测项目

- 1、颗粒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 2、噪声：厂界噪声。
- 3、废水：生活废水。

五、监测频率

汉川公司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磨机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	外部检测机构
包装机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	外部检测机构
入辊小袋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	外部检测机构
包装装车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	外部检测机构
熟料卸料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	外部检测机构
输送设备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	外部检测机构
水泥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气筒	颗粒物	两年	外部检测机构

六、监测评价标准

1、颗粒物:执行 GB4915-20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GB4915-2013)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mg/m ³)
水泥制造	磨机、包装机	2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颗粒物	0.5

2、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昼间	夜间
厂界噪音	65	55

3、废水:执行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七、委托监测

委托资质齐全的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